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 半年度评估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向沪市公司发出开展“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公开倡议》，倡议以“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为目标，引导上市公司更好发挥主体责任，更好回报投资者，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2025 年上半年，公司根据行动方案内容积极开展和落实相关工作，现将 2025 年上半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报告如下：

一、 聚焦主责主业，助力高质量发展

公司作为一家创新驱动的行业领先 CDMO 企业，始终秉承“关爱生命、维护健康”的使命和“成为全球药物创新解决方案的卓越生命健康企业”的愿景，以最高效的交付效率、最贴心的客户服务为宗旨，支持全球客户的药物开发。

2025 年上半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政治经济格局，以及愈发激烈、竞争加剧的市场环境，公司管理层高效地执行五年战略规划，持续深化与合作伙伴关系，大力拓展 CDMO 业务布局，以创新为驱动，以品质为基石，于挑战中稳扎稳打，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71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6 亿元。公司荣获 2025 中国医药 CDMO 企业 20 强、2024 年度中国医药工业主营业务收入前 100 位企业、2024 年 EcoVadis 企业社会责任评级“金牌”认证、全球优选合作伙伴奖、ESG 责任企业奖等多项荣誉。

二、持续现金分红，注重股东回报

公司始终将股东利益放在公司战略的核心位置，积极通过股份回购和稳定分红来提升公司内在价值，与投资者分享经营发展成果。自 2014 年上市以来，公司每年坚持现金分红，每年分红金额均超过当期归母净利润的 30%。

（一）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

2025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65,760,198.40 元。2024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365,653,578.50 元，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60.33%。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已于 2025 年 6 月实施完成。

（二）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为持续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增加分红频次，根据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确定了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76,342,005.60 元。2025 年半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278,333,076.60 元，占 2025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未经审计）的比例为 52.93%。

（三）2025 年度集中竞价回购股份计划

2025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发布《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发展，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 2 亿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025 年 5 月 15 日，公司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实际回购股份 7,736,000 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01,991,071 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7 日对外披露的《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未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未来公司将择机开展集中竞价回购股份计划，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

（四）2024 年度集中竞价回购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24 年股份回购方案用途由“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即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2024 年股份回购方案的 5,789,800 股库存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办理完成股份注销手续。

三、 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公司作为绿色制药创新技术的领导者，始终将研发创新视为驱动企业发展的核心动力。公司持续以加强研发能力为战略重点，凭借多年的新药研发和技术积累，掌握了众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前沿绿色制药技术。

2025 年上半年，公司连续流技术平台与浙江省应急管理科学研究院、浙江理工大学联合申报了“精细化工连续化过程安全重点实验室”的荣誉；公司与南开大学联合在《Journal of the American Chemical Society》上发表手性不对称催化合成技术研究成果；公司光电化学技术平台成功自主设计连续化光化学反应设备，已成功实现公斤级的连续化光化学反应的开发应用；公司多肽及偶联药物、小核酸技术平台获得快速扩张，可以为客户提供从直链肽、肽链修饰、多环肽、payload、linker、chelator 以及 linker+payload、linker+chelator 等复杂结构的化合物制备，到多肽偶联药物（PDC）、小分子偶联药物（SMDC）、核素偶联药物（RDC）等各类化合物的研发与生产的服务。

四、 畅通交流渠道，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不断优化信息披露质量，同时公司持续畅通与投资者的沟通渠道，扎实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25 年上半年，公司坚持将信息披露作为与资本市场沟通的重要载体，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高质量开展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内，公司为致力构建与投资者更为紧密高效的沟通桥梁，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更深层次的理解、信任和合作，对信息披露尤其是定期报告进行了持续优化，通过直观的图文影音信息（如图读懂定期报告等方式）全方位满足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情况“看得到”、“看得全”、“看得懂”的基本需要，实现信息披露可视化、通俗化。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股东走进上市公司”活动，同时通过股东会、业

绩说明会、现场调研、上海证券交易所“e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投资者邮箱等方式及时解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认真听取投资者的合理建议和意见，对投资者提问给予及时回复，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

五、 健全治理机制，促进规范运作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障公司治理体系有效运行，并在此基础上提升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以下简称“ESG”）工作深度。

2025年上半年，一方面，公司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工作，密切关注法律法规的修订发布情况，不断强化董监高的合规意识，持续学习最新法律法规，高度重视和支持公司独立董事履职工作；另一方面，公司ESG工作也取得了佳绩，公司连续2年被纳入富时罗素社会责任指数；在EcoVadis的评估中，凭借在环境、劳工与人权、商业道德及可持续采购等领域的卓越实践，首次获得“金牌”认证，跻身全球参评企业前5%行列；标普全球ESG评分51分，超过全球86%的同行；中证指数ESG评价为AA；Wind ESG评级跃升至AA级；荣获BSI授予的可持续绩效奖；入选《行稳致远：中国企业ESG领先者报告2025》。

六、 强化“关键少数”责任

2025年上半年，公司组织董监高人员参加了多场提升任职能力相关的培训；邀请中介机构开展专项培训，加强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规范“关键少数”行为；定期收集与上市公司监管相关的法律法规、典型案例及监管关注热点新闻，发送公司董监高人员学习，确保监管精神理解准确、执行有效，切实提升董监高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

特此公告。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